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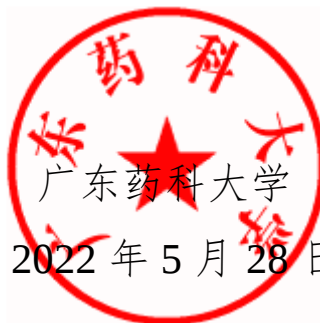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2〕44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经学校研究，现印发《广东药科大学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辅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或管理过程中不遵循教学规律和规章制度,出现错误或者失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影响教学秩序、妨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不属于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负责管理,研究生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管理。

第二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对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及责任人的认定。小组成员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任组长,学校学术委员代表 3 人、学校工会教教职工代表 2 人、教学督导组代表 1 人共 7 人组成。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的日常事务由教务处负责。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是对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及责任人进行认定，采用集体议事、投票表决的工作方式，会议以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2/3 为有效，决议以超过到会 1/2 人数的同意票数为通过。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教学差错：

（一）无正当理由，上课、监考迟到在 10 分钟以内，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在 10 分钟以内；

（二）擅自找人代课或监考；

（三）因教师或管理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开课一周内学生上课没有教材；

（四）上课、监考期间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做与教学、监考无关的事；

（五）擅自调课、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

（六）实验报告、作业批改不认真，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七）未按时上报学生成绩，延误后续工作；

（八）单份试卷评分、成绩登载误差 5 分以上、10 分以内，或成绩误差人数占考试人数 5%以上、10%以内；

（九）最近三年课程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 20%以上、30%以内；或同一份试卷 A、B 卷试题内容重复率 20%以上、30%以内；

（十）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安排教学、组织考试、学籍管理中出现失误，事后积极补救，未造成严重影响；

（十一）未提前准备好教学所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或因事先未及时检查、维护，造成教学设备、设施故障，或不按要求提供必要的教学条件而影响教学 10 分钟以内；

（十二）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教学秩序，造成不良

影响的行为。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环节中发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二）未按教学大纲要求，擅自增减教学内容，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映强烈；

（三）无正当理由，上课、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上，中途离岗及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四）对学生进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不良影响；

（五）监考人员未能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

（六）擅自停课 1 节以上；

（七）无正当理由，开学时未按学校规定日期报到，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八）在教学、实验、实习及其它教学环节中，造成人身事故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以及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行为；

（九）泄露课程考试试题或答案、丢失考卷；

（十）单份试卷评分、成绩登载误差 10 分以上，或成绩误差人数占考试人数 10%以上；

（十一）私自更改学生成绩、档案等教学文件；

（十二）最近三年课程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 30%以上，或同一份试卷 A、B 卷试题内容重复率 30%以上；

（十三）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十四）课程表、考试日程、调课安排未及时通知教师、学

生，造成停课、停考；

（十五）未提前准备好教学所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或因事先未及时检查、维护，造成教学设备、设施故障，或不按要求提供必要的教学条件而影响教学 10 分钟以上；

（十六）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三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七条 发生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及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告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不得隐瞒，并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减少或者降低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第八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当及时与当事人、相关人员核实情况，并负责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广东药科大学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报告表》，附相关佐证材料，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

第九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审核调查结果后，提交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认定结果提出拟处理意见。教务处或者研究生学院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责任人接到通知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对责任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责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第十条 被认定为教学差错的责任人，教务处发文，由责任人

所在单位在单位内部通报批评，报人事处备案。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责任人，须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发文，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报人事处备案，责任人晋职晋级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出现教学差错或者教学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者，视情节可从轻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差错或者教学事故发生后，责任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或者在同一学年内发生 2 次以上教学差错或者教学事故，可视情况从重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申诉

第十三条 责任人因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被学校处以行政处分的，如责任人对行政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根据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未列出的其他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比照上述最类似条款认定。

第十六条 外聘教师发生教学差错或者教学事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严重社会危害，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广东药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广药〔2009〕143号）、《广东药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广药大教〔2018〕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校对：邹晓宏